

**一名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極度反對強積金對沖機制,強積金是僱主和僱員在聘請前所簽定的合約.即是在聘請前所簽定的合約雙方都同意所簽定合約內的強積金供款金額.僱主從強積金的供款中抽取僱主供款部份有違合約精神.